

新修訂的《遼寧省優化營商環境條例》表決通過 國家未規定設立行政許可的不得設立

本報訊 記者趙英明報道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沒有規定設立行政許可的，不得設立行政許可。”“省、市、縣人民政府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涉及數額重大且有較大社會影響的行政賠償或者補償決定，按照有關程序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7月30日，省十三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新修訂的《遼寧省優化營商環境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明確上述規定。

省人大財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魏芳青在當天省人大常委会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表示，修訂《條例》是我省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在遼寧考察時和在深入推進東北振興座談會上重要講話精神，進一步以優化營商環境為基礎，全面深化改革，推進體制機制創新的重要舉措，是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決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破解當前營商環境痛點堵點難點問題的迫切需要。

據介紹，近年來，我省高度重視營商環境工作，2016年在全國率先出台優化營商環境地方法規。《條例》實施以來，全省上下優化營商環境意識明顯增強，市場環境逐步改善，政务服务不斷優化，企業群眾辦事便利度、滿意度不斷提升。但是，隨着社會發展，優化營商環境工作面臨新情況新問題，為實現地方立法與時俱進，有必要對《條例》